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4.25 法律字第 1050350718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4 月 25 日

要旨：行政機關對無管轄權事項，未將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機關，而對該事項作成行政處分，應屬違法處分，且如未具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得補正情形時，機關宜儘速於法定期間內依同法第 117 條規定，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

主旨：貴府所詢「苗栗縣營建工程仲裁協會」設立程序得否補正程序及相關文件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復貴府 105 年 3 月 23 日府社行字第 1050060851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（第 1 項）。…。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。（第 5 項）。」、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職權調查；其認無管轄權者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並通知當事人。」及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，除依第 111 條規定而無效者外，因下列情形而補正：一、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，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。二、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。三、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。四、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。五、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。」是以，行政機關之管轄權，原則上應嚴守管轄恆定原則，並依職權調查之，倘認無管轄權者，應主動移送予有管轄權之機關，以利民眾權益、爭取時效，避免浪費行政資源。如行政機關違背事務管轄規定而作成行政處分，但非屬重大明顯瑕疵而無效情形，該處分仍屬違法，得予撤銷之；如行政處分係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者，限於具備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，始得補正，先予敘明（蔡茂寅等四人合著，行政程序法實用，2013 年 11 月四版，第 44 頁至第 46 頁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人民團體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及省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」、仲裁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仲裁機構之組織、設立許可、撤銷或廢止許可、仲裁人登記、註銷登記、仲裁費用、調解程序及費用等事項之規則，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。」及仲裁機構組織與調解程序及費用規則第 8 條規定：「各仲裁機構之設立，應由申請設立或聯合設立仲裁機構

之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檢具申請書、各該團體之立案證書、會員名冊、仲裁機構章程草案、發起名冊、仲裁人倫理規範草案及第 4 條所定之相關證明文件，報經內政部徵得法務部會商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許可之。」準此，仲裁機構之申請設立，應向內政部提出申請，許可與否係由內政部依上開規定及程序審酌認定，並非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權限。本件所詢旨揭仲裁機構之設立程序得否補正乙節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貴府對此仲裁機構設立等事項，並無管轄權限，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規定，將案件移送於有管轄權機關，而就此無管轄權限之事項作成處分，應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且未具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得補正情形，為避免造成民眾誤解、影響交易安全，衍生行政上違法責任，貴府宜儘速於法定期間內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，撤銷原違法行政處分，以符法制。

四、另於本案違法行政處分撤銷後，原申請設立仲裁機構之申請人，如仍有提出申請之意願，既與貴府之權責無涉，宜告知其應依上開仲裁機構申請設立之規定，逕洽管轄機關內政部辦理。又旨揭「仲裁協會」雖經貴府許可設立，尚非仲裁法所承認之仲裁機構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 本：內政部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